

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规范存储放置及使用保管医用酒精的紧急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，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近日，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许多学校购置了医用酒精用于校园消毒杀菌，以保证复学复课的卫生安全。但市教育局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检查中发现，部分学校在医用酒精存储放置及使用管理中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需进一步整治、规范。现就学校用于校园消毒杀菌的医用酒精存储放置及使用管理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1. 用于校园消毒杀菌的医用酒精需为 75%浓度的乙醇，高于此浓度的需按规定配比稀释成浓度为 75%的医用酒精使用。
2. 医用酒精属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，应按《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京市中小学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宁教安〔2018〕35号）要求，向经营医用酒精的合法部门采购，集中保管，严格使用规定。
3. 医用酒精应存放在危化品室或专门房间，实施“双人双锁”，并配齐灭火器，加强防盗措施；存放医用酒精的容器须密封，存放房间要保持室内阴凉通风，远离火种热源。

4. 医用酒精保管，学校要有明确专人，并做好领用、回收的登记工作。医用酒精的使用，学校要对使用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方法的指导。使用酒精等危险物品的人员必须严格操作，戴防护口罩、手套，严禁将酒精等危险物品随意带出室外。

